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8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何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9,469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9,46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4日12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街與○○○街口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致撞擊其所承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適時交由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4萬0,483元(含工資4萬1,843元、烤漆費用4萬5,473元、零件5萬3,16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1 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0,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
06 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7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
08 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3至66
09 頁），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2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3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4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見本院卷第15
19 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4日，已使用3年6
20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153元【計
21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3,167÷（5＋
22 1）＝8,8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23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3,167－8,86
24 1）×1/5×（3＋6/12）＝31,0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25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3,167－3
26 1,014＝22,153】，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1,843元、烤漆
27 費用4萬5,473元，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
28 10萬9,469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9,469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於114年11月

01 6日公示送達，經2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03頁
02 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
03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
04 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6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